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香园”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对丰香园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丰香园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丰香园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不存在丰香园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不存在主办券商或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丰香园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

（二）不存在负责本次推荐的主办券商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丰香园权益、在丰香园任职等情况；

（三）不存在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丰香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与丰香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无棣丰香园芝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滨州市行

政审批服务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62305499262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融证券成立了推荐丰香园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于 2023 年 6 月起进驻丰香园，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涵盖的期间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日起（2012 年 10 月）起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对外投资、财务与会计、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业务与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立项小组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对丰香园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丰香园立项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参与此次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共计 5 人，立项会议投票结果为“通过”。

立项小组审核结论为：经立项委员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完成对丰香园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项目组于 2023 年 10 月向国融证券质控审核部提出审核申请，质控审核部审核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小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

经审核后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小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丰香园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融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对丰香园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30 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 7 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丰香园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国融证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律师、行业事项调查人员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丰香园按照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定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丰香园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是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成立的无棣丰香园芝麻食品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成立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四）公司主营业务为芝麻油、芝麻酱、芝麻粉以及烘焙芝麻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变更，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决策机构已有效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规范。

（六）公司设立出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已办理工商登记，股权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5.19 万元、4,611.53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4,168.36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3.7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5.92 万元、48.45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挂牌标准。

（八）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下属“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公司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存在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丰香园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丰香园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挂牌。

内核意见认为：丰香园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丰香园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丰香园尽职调查情况，国融证券认为丰香园符合股转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是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成立的无棣丰香园芝麻食品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系以不高于

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00,000 股。

综上所述，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芝麻油、芝麻酱、芝麻粉以及烘焙芝麻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48%、99.85%和 99.9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纳税情况等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已完成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

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的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丰香园的发起人及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法人及合伙企业发起人均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过程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 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丰香园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甲方(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乙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推荐甲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甲方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条件。

(六)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选择适用的挂牌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挂牌标准。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5.19 万元、4,611.53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4,168.36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3.7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5.92 万元、48.45 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营业收入指标的要求。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七) 其他条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下属“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规定，将“菜籽油生产线……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牡丹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列为鼓励类产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山东省瞪羚企业”，符合产业政策。综上，公司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存在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的条件。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芝麻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属于人们日常饮食生活的快速消费品。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处罚，公司将承担赔付责任，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芝麻制品行业其他企业出现严重的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可能导致整个行业形象和消费者购买信心受损，对行业持续增长产生一定抑制作用，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芝麻、花生等大宗农产品以及调料，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均在 80%以上。如果未来相关农副产品的供求状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有异常波动，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和及时适度调整产品价格，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销售模式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为主，公司自主品牌占比较小。公司发展的早期通过为品牌商提供定制化产品，不断锤炼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增加产品种类，积累发展资金，上述经营模式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助力，也为公司研发、生产提供了宝贵经验和资金储备；但公司产品流入终端市场对品牌商依赖程度较大，而终端消费者除对产品的口感、营养价值和功能性有偏好外，对产品的品牌亦有较高的关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积极开拓自主品牌销售渠道，建立健全完善的经销体系和线上销售渠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销售模式单一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王子建先生及其配偶徐秀平女士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2%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

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但王子建先生及徐秀平女士未来仍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投票权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大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五）社保缴纳不规范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社会保险制度规定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社会保险费。公司存在未对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社保的原因是已超退休年龄人员（含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无法缴纳社保、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增减员手续和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存在被当地社保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六）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33%、67.95%和 70.99%，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49 和 0.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23、0.27 和 0.2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长期资产投资较大，而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主要靠关联方资金拆入、银行短期借款等债务融资，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较大，而公司资金主要依靠短期借款等短期融资，导致流动比率较低；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为生产需要，流动资产中原材料金额较大，导致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是同行业企业普遍具有的特点，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通常凭借其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充分运用财务杠杆，以尽力扩大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致使其负债水平普遍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完成销售目标、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六、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在对丰香园的尽职调查期间，项目组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丰香园会议室参加培训并进行现场答疑，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点事项。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国融证券在执行本次丰香园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丰香园在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执行过程中，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六条的规定。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听取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的意见，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工商档案资料、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会计凭证、业务文件、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主体无犯罪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进行了判断。经核查，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

九、同意推荐的理由

丰香园本次新三板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新三板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同意推荐。

十、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推荐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1日